

中共阜南县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南教工委〔2022〕19号



中共阜南县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调整县教育局 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中心学校、县直学校（含民办），局有关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的重要指示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四部门《阜阳市实现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阜教财〔2021〕6号）精神，确保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推进乡村教育振兴相关工作，鉴于人事调整，经3月16日教育工委会议研究，决定调整县教育局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名单如下

组 长：唐洪彬 县委教育工委书记、县教育局局长
副组长：张玉东 县委教育工委副书记、县教育局副局长
李 进 县委教育工委委员、县一中校长
温朝明 县委教育工委委员、县一初校长

韩玉道 县委教育工委委员、县纪委监委派驻教育局纪检组组长

林 刚 县委教育工委委员、县教育局人事股长

赵 娜 县委教育工委委员、县教育局副局长

韩 刚 县委教育工委委员、县教育局党廉室主任

成 员：县教育局各股室馆站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设办公室(即乡村振兴办，简称振兴办)

主 任：张玉东（兼）

副主任：张 彪

成 员：乔龙明 李 健 刘 涛

二、主要职责

(一)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1. 全面领导我县乡村教育振兴工作，承担总指挥、总调度、总协调责任，把乡村教育振兴工作纳入中共阜南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局重要工作议事日程，进一步构建乡村教育振兴的定期检查、督查督办、通报及责任追究等各项制度，确保乡村教育振兴政策有效落实；

2. 研究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各项决策部署；

3. 统筹研究、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我县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重点工作；

4. 指导各校做好教育系统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和乡

村振兴及定点帮扶工作。

(二) 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 研究提出落实上级关于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重大决策部署的工作举措及局内职责分工建议，报领导小组会议或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组织实施；

2. 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进展情况和问题，反馈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

3. 协调调度局内股室馆站和各校落实推进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

4. 完善教育资助体系，保障各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从入学到毕业的全程资助；对应资助而未资助学生名单逐一落实，确保教育资助不落一生；

5. 指导督促各校做好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学生控辍保学工作。实施优质高中学校招生计划倾斜政策，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有更多的机会接受优质高中教育。帮助经济困难家庭未继续学业的初、高中毕业生就读中高级职业技术学院。指导督促各校建立健全关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成长的长效机制；

6. 做好我局结对帮扶段郢乡马大村、杨桥村的帮扶工作，因人施策，把各项帮扶措施落实到真正需要帮扶的脱贫户，实现应帮尽帮、应扶尽扶；

7. 指导督促各校做好乡村振兴政策精准宣传工作，做好乡村振兴档案收集整理工作，收集乡村振兴工作典型案例；

8. 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工作规则

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由组长或副组长(分管负责同志)召集,根据专题内容,全体或部分成员股室馆站负责同志参加。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沟通工作情况,协调工作进度,研究提出工作举措建议。各成员股室馆站可按照职责分工提出乡村振兴有关议题进行研究,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成员列席。

各成员股室馆站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有关政策和问题,认真落实领导小组确定的工作任务,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建议提交领导小组会议审议的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成员股室馆站应加强与县直有关部门、各学校的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工作合力。有关股室馆站现有乡村振兴相关的职责不变。

中共阜南县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